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的权利宣言》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70/16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4/6 号决议，谨向大会转
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的报告。

* A/72/150。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现任任务负责人丽塔·伊扎克-恩迪亚耶编写并向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她反思了她作为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六年任期，概述了与其任务相关的主要活动，包括对专题报告、信函、国家访问、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总结。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所有专题报告的主要关切和建议	3
A. 提交大会的报告	3
B.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
三. 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10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
B. 保加利亚	11
C. 加拿大	12
D. 哥伦比亚	12
E. 法国	13
F. 希腊	13
G. 匈牙利	14
H. 卢旺达	14
I. 越南	15
四. 对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信函的分析	15
五.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6
六.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研究	17
七. 结论	1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70/16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4/6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
2. 本报告第二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在其整个任期内提交的所有专题报告。第三节着重介绍了她进行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第四节概述了发出的信函。第五节述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六节介绍了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对关于少数群体的建议进行分析的主要结论。最后一节载有总体结论和建议。

二. 所有专题报告的主要关切和建议

A. 提交大会的报告

3. 自任务确立以来，任务负责人每年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专题报告。自 2012 年以来，根据大会第 66/166 号决议，任务负责人也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本节概述了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提交过的报告的内容和建议。

1. 2012 年：国家体制机制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作用和活动(A/67/293)

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中强调，确保少数群体在实际当中享有权利和平等，需要了解和认识少数群体问题及少数群体面临的难题。对少数群体权利给予适当的机构关注，拟定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框架，能使弱势少数群体的处境出现积极改变。国家法律中对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立法保护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基础。就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而言，从立法到具体行动，下一个合理步骤便是机构关注。

5. 专门的机构关注为主动落实少数群体的权利提供了必要的动力，其中包括积极措施、协商和参与机制和进程以及面向弱势少数群体的活动，而这些往往是欠缺的。在少数群体人数众多的国家，其社区之间的关系复杂，长期挑战持续存在，或者存在或曾经发生过族裔或宗教紧张关系或冲突，因此，机构关注可能尤其必要。

6.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审议了对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关注的主要要素，阐述了国家采取的一些做法以及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职责、作用和活动。一项关键建议是，各国应把对少数群体权利的机构关注视为人权、平等和不歧视义务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切实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手段。

2. 2013 年：为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权利采取少数群体权利本位方法(A/68/268)

7. 特别报告员承认宗教少数群体面临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并在许多情况下受到骚扰、迫害和暴力。因此，她向大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专门讨论宗教少数

群体的权利。她在报告中强调，他们的权利并不限于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不歧视，关于更广泛的宗教少数群体集体权利的呼声经常被各国政府忽视。

8. 在世界各区域，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每天面对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为从侵犯他们的个人权利及基于其认同的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到攻击他们的社区活动，以及暴力侵犯其人身、礼拜场所和家宅不等。这些侵犯行为是若干现实情况的交织，包括国家的宗教或意识形态关系、国家的人口组成、宪法和立法框架、人身法、族群间关系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这些因素个别或共同造成的情况严重影响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历史、地缘政治和国家间因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加剧宗教少数群体受到的歧视和排斥并增加其脆弱性。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所面临的挑战而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的人权反应必须维护其平等享受国际人权，包括通过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

9. 一些国家的宗教少数群体的安全情况令人深感关切，各国政府、区域政府间人权机构和联合国必须立即关注这些情况。在一些国家或地区，暴力行为及广泛和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有时是国家本身所为，威胁到宗教少数群体的存亡。各国有责任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安全，创造和平与稳定的条件。国家必须适当地迅速采取行动，保护受到威胁的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安全，并追诉任何实施、支持或煽动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的人。

10. 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多宗教社会里，努力建立一种信任、谅解、接受和信仰间合作与交流的气氛有利于整个社会，而且是善治的要素和防止不满情绪、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必要措施。宗教、社区和政治行为体的积极参与和领导是上述努力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应予鼓励和支持，包括为此建立正式和非正式机制以促进对话、意见交流及信仰间和社区间可考虑采取的举措。

3. 2014年：预防和处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暴行(A/69/266)

11. 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少数群体通常是暴力和暴行的受害者，暴力和暴行可以呈现为对个人及其房屋、商店、宗教场所的攻击，或者是对不同国籍、族裔或宗教特征的社区更广泛的侵犯行为。在最坏的情形下，暴力还构成大规模暴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甚至是灭绝种族罪。虽然实施暴力的往往是国家行为体，但有时是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包括那些属于多数群体，或更有势力的团体、极端团体的人，甚至是经商者。

12. 世界各地对少数群体的暴力表明，需要在各区域采取行动保护处于风险中的少数群体。在很多情况下，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未受到惩罚，这可能进一步助长暴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力求查明对少数群体暴力的一些主要根源，并考虑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应该采取的行动，以预防并适当解决暴力问题，并确保暴力行为不再持续或升级。这些原因包括排斥性的意识形态，民主和法治缺陷，仇恨言论，过去的和未解决的积怨，各团体之间缺乏和解的种族或宗教紧张局势的历史，政治领袖带有种族或宗教因素的煽动行为，以及犯罪人无需承担行为后果的有罪不罚现象。

13. 预测和防止暴力绝不能依然停留在学术研究上。暴力后分析有助于制定相关指标，并提高发出警报和触发预警机制的潜力；然而，暴力后开展的分析意味着所采取的行动往往太少并且太迟。从以往的暴行中汲取的经验必须用于实践，当预警信号非常明确时，各国必须变得更有能力加以应对。

14. 少数群体权利、非歧视及平等标准的全面落实是预防对少数群体暴力的重要基石，并能帮助创造各人口群体间稳定及和谐关系的条件。应制定确保对话、磋商和参与的机制以及少数群体权利的基本原则，以协助各国认识少数群体的境况、他们的问题和关切。在先前发生过暴力的地方，包括在冲突后以及暴力后的和解及建设和平进程中，此类机制尤为重要。建立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机构，同时确保在现有的国家和人权机构内关注少数群体权利，是不可或缺的暴力预防措施。此类机构关注有助于早期预警和早期应对，有助于确立预防暴力所必需的适当政策框架以及暴力预防战略。

4. 2015 年：少数群体和刑事司法程序(A/70/212)

1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少数群体因其地位在刑事司法中人权遭到侵犯的许多指控令她感到震惊。该报告介绍了与刑事司法程序各个阶段有关的少数群体权利，从逮捕前的警察做法直至逮捕、审判和判决。

16.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在治安阶段严格执行非歧视的重要性，指出如果因受到歧视而与警察接触的少数群体的人数过多，即使程序中其他每个步骤都秉公运作，少数群体在整个程序中的代表性也将严重不足。在报告中，她关切地注意到，少数群体在警察执行警务过程中遭到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酷刑或其他虐待。鉴于种族定性和在执行警务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侵害少数群体通常源于根深蒂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不只是对上述行为禁止，而是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发生。

17. 即使是在正式逮捕之后，受到审前拘留的少数群体往往人数过多，且面临的拘留时间更长。在司法程序和听证阶段，少数群体在实现其法律平等权、非歧视权和公正审判权方面遭遇特殊障碍。在判决阶段，少数群体面临监禁、更长时间的徒刑或无期徒刑且不得假释的可能性更大，被判处死刑的可能性也更大。

18. 在全球范围，少数群体面临歧视和在刑事司法中代表性不足的情况。消除歧视并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措施若与基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方法相结合，有可能会更加有效，该方法包括确保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和司法管理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对少数群体的招募、留用和晋升，包括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的所有最高级别的职位。此外，必须将少数群体纳入制定法律和政策以及为各项程序提供咨询意见的工作当中，以进一步确保这些文书不会对少数群体造成过度影响。

5. 2016 年：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的少数群体(A/71/254)

19.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全球人道主义需求的规模空前巨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估计世界各地有 1.25 亿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虽然关于少数群体有多少人在哪里受到危机之害没有确切数据，但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期间，她注意

到，少数群体在危机期间或危机发生后寻求保护时，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格外严重的影响。

20. 属于少数群体可能是导致在冲突下流离失所的直接原因。令人遗憾的是，事实上许多当代冲突都是基于优越性意识形态，其中把少数群体当作目标是冲突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即便没有发生全面武装冲突，少数群体在社会中也可能受到严重歧视，以致发生出于仇恨的犯罪行为，并造成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探讨了在人道主义危机或灾害可能造成的流离失所或离乱期间或之后，少数群体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或歧视，即使流离失所或状况改变的触发与其属于少数群体的身份没有直接关系。在分析了自然和人为灾害之后，她指出，少数群体更容易受到灾害的影响，因为他们既可能对此类紧急状况准备不足，也可能受到过度影响。

21. 此外，在灾害发生时或发生之后，少数群体平等受益于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的可能性也较低，这种差异往往随后延续到恢复阶段，从而在灾害事件的长期恢复中，使少数群体在社会和经济上处于落后状态。

22. 因此，特别报告员强调，人道主义系统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其应对举措能够满足难以接触到的人的需要，包括少数群体的具体需要。其工作需要考虑到在危机期间少数群体容易陷入流离失所和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受危机影响的少数群体因其作为少数群体而面临的具体挑战。总体而言，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开展负责任的应急准备和反应工作，纳入少数群体权利办法，确保少数群体能够提出他们对救济和恢复工作的关切和意见，这对防止灾害过度影响或进一步破坏少数群体的生活至关重要。

B.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2012 年：独立专家工作的优先事项及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二十周年(A/HRC/19/56)

23. 这是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报告概述了时任独立专家对于如何达到其任务的各项要求以及如何推动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一些思考。在这方面，她确定了重点领域，包括在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安全；承认少数群体；交叉性的问题，如属于少数群体的青年和妇女；为弱势少数群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在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少数群体在主张自身权利过程中的作用；扩大与少数群体的外联活动及联系网络。

24. 鉴于 2012 年是《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独立专家欢迎并鼓励所有地区开展活动，举行周年纪念并提高对《宣言》及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她还指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2. 2013 年：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A/HRC/22/49)

25. 在全球范围，由于国家或国际语言占据主导地位、同化进程以及少数民族语言使用者减少等因素，许多少数群体语言面临衰落或消失的危险。在许多情况下，少数群体语言的消亡是少数群体权利未能受到保护的结果，包括缺乏对少数群体语言的国家法律保护。

26. 对少数群体而言，语言是其身份的一个核心要素和表现，对于保留群体特征最为重要。在很多情况下，社区有强烈的愿望，将少数群体语言作为文化和身份不可缺少的核心元素加以维护。即使有时政府认为这种愿望会造成分裂，不符合促进国家身份认同、国家统一、融合和领土完整的国家意识形态和政策，但各国仍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所施加的限制必须符合公众利益并与所寻求的目标相称。

27. 在全球范围，与语言权利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相关的不满和紧张局势已经出现，甚至导致了冲突。限制自由使用少数群体语言的权利可能成为，或可能被理解为是对少数群体身份的威胁。必须承认，与语言少数群体及其权利相关的问题有可能影响到安全和国家稳定。保护语言少数群体权利是一项人权义务，也是善治、努力防止紧张局势和冲突、建立平等及政治和社会稳定的社会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要在多样性中实现统一，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包括就如何适当地调和所有群体的语言需求和权利进行对话。

28. 特别报告员对语言少数群体权利做了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一份手册，《语言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落实工作实用指南》，该手册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任务负责人网站上发布。该手册旨在作为一种实用工具，帮助决策者和权利持有人更好地理解语言权利，并突出强调可在不同背景下推广的最佳做法。

3. 2014 年：确保将少数群体问题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A/HRC/25/56)

29. 基于其前任的工作和关于这一主题稍早的报告(A/HRC/4/9)，并且在当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截止时间 2015 年即将到来，以及正在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准备的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将专题报告的主题定为确保将少数群体问题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0.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其前任的结论，即对少数群体的境遇缺乏关注是千年发展目标进程最严重的缺陷之一，也是阻碍一些国家实现某些目标的重要因素。她强调，少数群体仍然是全球最贫穷、社会和经济上最被排斥和边缘化的群体，数以千万计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被困在歧视、排斥、贫穷和落后的循环之中，如果不针对他们的处境加以专门关注，他们就无法打破这一循环。少数群体社区内的贫穷是社区成员具有的权利、机会和社会进步受到减损的原因和表现。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对包容各方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若干承诺，但在最后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及少数群体。她坚信，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只有考虑到少数群体的状况才可实现，并呼吁各国在实践中履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特别是关于所有少数群体。

31.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强调，在大力关注平等问题的目标框架中，最关键的是为各国制定关于包容少数群体的具体目标和据以衡量进展情况的具体指标。要在各个阶段确保和扩大少数群体的参与。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平权行动政策，解决少数群体受经济社会排斥的问题，包括为边缘化群体和他们居住的地区制定具体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4. 2015 年：关于媒体中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煽动的专题研究 (A/HRC/28/64)

32.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仇恨信息和煽动仇恨引起紧张关系并时常造成仇恨犯罪的大量申诉，她对此感到震惊。她认为，应当更加努力监测仇恨言论以及仇恨和暴力煽动，并及时作出反应，以防止紧张关系和暴力破坏整个社会机体、团结和社会稳定。

33.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仇恨往往是针对在族裔、语言或宗教上与占主导的多数不同的其他个人或社区制造、点燃、实施和发动的，这时常是出于政治原因或由于长期存在且根深蒂固的歧视。仇恨信息可能降临在广泛存在社会、经济或政治问题或社会分裂的地方。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对仇恨和暴力的预警信号保持警觉，例如在少数群体自由行使权利，公开信奉宗教、使用自己的语言或主张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的权利时，出现令人不快的气氛和憎恶情绪。如果仇恨言论和仇恨事件不迅速和有效地解决，目标群体的自尊心及其对所在社会的归属感就会长期受到损害，进而加重他们的边缘处境。同时，多数社区对仇恨言论会逐渐麻木不仁，以至于开始接受社会中对某些群体的敌意和污名化。

34. 报告指出，一些因素导致了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包括缺少有关煽动仇恨的立法或立法不明确，少数群体对媒体的接触和参与有限，结构性社会不平等的存在，媒体格局变化以及极端主义和民粹主义运动的出现和形式上更加组织化。报告还强调了由广泛的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实施的积极举措，以抵制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

5. 2015 年：全球罗姆人人权状况综合研究，重点关注反吉普赛现象(A/HRC/29/24)

35. 依照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罗姆人的第 26/4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编写了一份全球罗姆人人权状况综合研究报告。她采用了立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办法保护和促进罗姆人的权利，包括保护罗姆人的生存；防止暴力侵害罗姆人；保护和增进罗姆人特性；保障不歧视和平等权利，包括打击种族主义、反吉普赛主义和结构性歧视；以及保障罗姆人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尤其是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依据对其调查问卷的回复，综述了国家实践的发展趋势，既强调积极进展，也强调存在的挑战。

36.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规模最大、最引人注目的罗姆人群体是欧洲罗姆人，他们自十四世纪便来到此地。今天，欧洲罗姆人的人数约为 1100 万，他们持续遭受严重歧视和边缘化的问题已得到广泛报道。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关

于欧洲以外罗姆人的状况，几乎没有进行过全面研究。因此，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报告罗姆人在全世界遭到严重社会经济边缘化的问题，包括在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北美洲、中亚以及中东。特别报告员指出，世界各地的罗姆人社区依然在多项人权指标上处于赤贫和边缘化的地位。虽然罗姆人边缘化的原因十分复杂，但最主要原因在于罗姆人在全世界都面临着根深蒂固的社会歧视和结构性歧视，包括反吉普赛主义。

37.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反思得到的教训，既包括全球范围内也包括在欧洲实践中获得的教训，以便更好地理解现有办法为何未能带来结构性变化。她讨论了总体挑战，包括缺少准确的分类数据；缺乏政治意愿；罗姆人的参与不足；制定政策时缺乏多部门合作、立足人权的办法；对申诉机制的认识低下；对历史的承认有限，缺少应对年深日久的偏见和种族主义的措施；以及资金提供不足和官僚主义障碍。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跳出“减贫的思维模式”，在改善罗姆人不利处境的战略中纳入少数群体权利的各方面内容，包括保护和增进罗姆人特性、语言和文化，保障他们的尊严和平等。应将保护和促进罗姆人的权利作为优先事项列入政治议程，作出庄严承诺，消除反吉普赛主义和歧视行为的原因和后果。

6. 2016 年：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下的少数群体和歧视问题(A/HRC/31/56)

38. 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关于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中歧视事件的报告感到关切。她在报告中强调，基于种姓制度的歧视是一种全球现象，估计全球受影响者超过 2.5 亿人，包括亚洲、非洲、中东、太平洋地区和侨民社区。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违反了普遍人类尊严和平等的基本原则，因为它依据继承种姓地位将人分为“劣等”和“优等”。这一制度也导致对受种姓影响群体的极端排斥和非人化，他们往往属于最弱势群体，遭遇最恶劣的社会经济条件，被剥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被严重限制享有这些权利。

39.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突出强调了种姓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一些共同特点，包括世袭继承的性质和与贱民制做法的联系，以及强制同族结婚，这意味着禁止跨种姓互动，包括婚姻和分享商品或服务。她关切地注意到以下问题：对受种姓影响的个人和社群使用暴力，在参与公共选举中遇到障碍，普遍的政治边缘化，仅限于从事某些卑微的职业，强迫劳工和抵押劳工，隔离区或非正规居住区，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受限，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被剥夺或受限制，在教育机会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以及被阻止进入宗教场所。该报告还重点关注弱势种姓群体的妇女，她们往往是基于种姓的暴力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贩运、早婚和(或)逼婚、抵押劳工和有害文化习俗。

40. 各国应通过具体立法，禁止基于种姓或类似制度的歧视，全面执行法律规定，包括对基于种姓的歧视给予适当处罚，并在具体领域出台具体措施。基于种姓和类似制度的歧视深深体现在受种姓影响国家的人际关系和公共关系中。因此，消除这种歧视不仅需要法律和政治对策，也需要基于社区的方式，旨在改变个人心

态以及当地社区的集体意识。在这方面，从幼年起就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社区教育和公开对话是根本举措，以确保人的尊严和平等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和尊重。

7. 2017年：特别报告员对六年任期的思考(A/HRC/34/53)

41. 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对其六年任期的一些思考。特别是，她分析了任务开始时确定的八个优先领域并提供了有关这些领域的成就的最新情况。

42. 她关切地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中持续存在着一些主要挑战。特别报告员尤为表示关切的是，随着仇恨言论、仇外言论和煽动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的行为日益增多，加之极端分子和极右翼政党的崛起，过去几十年来在少数群体权利保护领域取得的进展正受到威胁。因此，她敦促各国迅速实施具体的保障措施，保持这些成就并争取取得进一步进展。这种保障必须采取旨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强化立法和体制框架的形式，并展现出明确的政治意愿，为实现在多样性中求统一的有凝聚力的社会创造条件。

4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将“少数群体”的说法用于某些特别社区受到的质疑。她认为，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传达“少数群体”这一词语的含义、范围和影响，以便恢复和使用该词语，并体现其中实际包含的赋予权能的意图。她回顾，某国是否存在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并不取决于该国政府的决定，而必须按照客观标准加以确定。

44. 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担任政治和公共职位的少数群体人数有限，或往往完全没有。她一再强调，必须确保少数群体参与所有决策进程，包括市政和政府机构、执法机构、司法机构、立法机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他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的决策进程，特别是在其决定对少数群体有影响的情况下。没有少数群体的参与，这些机构就不太能够以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方式作出重要决定，也不太会得到少数群体的信任，少数群体可能不愿意接触它们或被阻止这么做。而且，有少数群体参与、并有确保平等的措施的良好和具有包容性的治理，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先决条件。

45. 最后，她注意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在秘书处内设立具体的少数群体协调中心和确保少数群体在联合国人员配置中的任职。

三. 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46. 2016年10月，特别报告员致函其前任及其本人正式访问过的所有国家，¹询问国家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她谨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希腊、匈牙利、卢旺达和越南所作的答复。特

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卢旺达、乌克兰和越南。2016年开展的国家访问(伊拉克、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尚未列入。

别报告员在下文概述了有关国家在落实建议方面的主要事态发展。任务负责人网站上公布了各国的答复全文。²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7. 特别报告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议会下设立了少数民族委员会。该委员会聚集了受法律承认的 17 个少数民族的代表，委员会的作用和经费已得到增加。特别报告员还欢迎以下事实：按照她提出的人口普查所提问题应允许开放式多种答复的建议，2013 年人口普查允许对自我身份认定问题作出多种答复，而且查点是使用拉丁和西里尔字母以三种语言(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和塞尔维亚语)进行的。2016 年公布的初步普查结果显示，50.11%的人口认同为波什尼亚克族，30.78%认同为塞族，15.43%认同为克族。不到 3%人口属于“其他”一类，包括 17 个少数民族和其他族裔群体成员。

48. 有关针对罗姆人社区境况提出的建议，该国提到它通过了一份涵盖 2013-2016 年且涉及就业、住房和保健领域的经修订的罗姆人行动计划，并且提供了具体措施范围和这些领域的罗姆人受益者人数的实例。有关起草 2017-2020 年行动计划的迭代文件，特别报告员强调将罗姆人纳入规划、实施和评价所有阶段的重要性，并且呼吁各国继续努力改善罗姆人社区的状况。

49.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她针对少数民族和属于“其他”一类的民族有担任任何政府职务的平等权利提出的建议，包括需要遵照欧洲人权法院在 *Sejdić 和 Finc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案中的判决进行宪法改革以废除歧视性规定的建议，未得到落实。该国认为，执行该法院的此项判决和其他判决将充分解决有关少数民族和“其他”一类成员的歧视性规定，但又指出，执行此项判决需要在国内达成政治协议。特别报告员重申不应该将宪法改革描述为是对和平或任何群体的权利的一种威胁，而是确保人人参政机会均等所必需的一个积极进程。

B. 保加利亚

50. 保加利亚告知特别报告员，2012 年，少数群体一揽子办法已转送国家族裔和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后者是一个负责协助政府制定少数群体融合政策的协调和协商机构。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该委员会内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用以监测涵盖 2012-2020 年期间的罗姆人融合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

51. 特别报告员承认，该国正在加紧努力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系统中，包括修正《公共教育法》，该法令推出了一年级之前强制性两年课程，目的是为儿童提供平等机会。此外，她欢迎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措施，包括通过一项涵盖 2015-2020 年的少数民族群体儿童和学生教育融合战略及相应的行动计划；2012 年推出名为“无人辍学”国家方案以降低辍学率；以及启动成人扫盲方案。

² 见 www.ohchr.org/EN/Issues/Minorities/SRMinorities/Pages/Followuponcountryvisitrecommendations.aspx。

52. 特别报告员感谢保加利亚就旨在促进罗姆人融入住房、就业和保健领域的措施所作的详细答复，并且突出强调了以下方案：涵盖 2005-2015 年期间的改善罗姆人住房条件国家方案；在保加利亚与瑞士合作方案下签署的关于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社会融合的协议；就业办公室题为“让无工作者参加工作”的方案；以及题为“自己的人生由自己把握”的方案，后者旨在影响到弱势群体中的长期失业者。她注意到，“保健调解人”一职列入了国家职业分类中，2014 年全国 79 个目标市镇的调解人人数增至 150 个。

C. 加拿大

53. 特别报告员欢迎加拿大承诺按照前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审查法院质疑方案废除一事的建议，恢复并更新该方案，以便加强所有背景的加拿大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

54. 特别报告员又欢迎收到关于劳动力市场融入和教育领域的措施的信息。她感谢加拿大在其答复中突出强调了各省和地区政府提供的促进教育系统中平等的某些具体实例。此外，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加拿大政府承诺在政治领域增加少数群体的代表性，而且在 2015 年联邦选举之后，总理任命的内阁部长中有近 17% 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目前，议会中有 47 名少数群体成员和 10 名土著社区成员，两个群体的人数均创下新高。特别报告员赞扬加拿大政府设立了内阁多样性和包容委员会，任务是审查旨在加强与加拿大土著人的关系、提高移民的经济绩效以及促进加拿大多样性、多元文化主义和双语制的举措。

55. 有关打击种族定性的措施，加拿大回顾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和《加拿大人权法》，这些文书都禁止这种歧视，加拿大还将警察培训称为对公共安全适用国家立足人权的方针的一项重要内容。她欢迎加拿大警察、边境和情报官员接受文化多样性教育，并且在执行公务时摒弃偏见。

D. 哥伦比亚

56. 哥伦比亚告知特别报告员自其前任访问以来哥伦比亚在加强少数群体权利保护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遵照前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颁布反歧视综合立法禁止基于包括种族在内任何理由的歧视的建议，于 2011 年通过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第 1482 号法令，并且签署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和《美洲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特别报告员指出，自第 1482 号法令生效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 300 次调查，其中 101 次与非洲裔受害者有关。此外，2011 年，《受害者与土地归还法》与相关法令一起生效。特别报告员认为，此项法律框架承认土著社区和非洲裔社区对其领地的集体权利以及其成员的个人权利，他们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因此该法律框架是一项值得称颂的事态发展。该国还提到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框架里通过的政策和项目，包括关于加强将非洲裔哥伦比亚、帕伦克拉和利萨裔社区纳入的合作项目，以改善这些群体的生活条件。

57. 有关数据收集，特别报告员欢迎哥伦比亚在为 2016 年人口普查做准备时在人口普查表中对族裔群体采取有区别做法，其中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问题。

E. 法国

58. 特别报告员仍对法国基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民族团结和不可分割的宪法原则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二十七条提出保留意见的立场感到关切。法国不承认其境内存在着有此类法律地位的少数群体，而是声明其立场并未排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与其群体中其他人员一起享有自己的文化生活、信仰和信奉其宗教和使用自身语言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法国没有打算按照其前任的建议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5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通告和指示补充了消除歧视的立法规定，包括在刑事司法领域。她高兴地获悉法国设立了一个部级机构，负责设计、协调和促进政府的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政策。她又欢迎 2015 年启动了打击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家计划这一事实。

60. 在教育领域，《共和国学校重建意向和方案拟订法》意在重申需要推广招收所有有特殊需要学生的包容性学校。鉴于缺少“族裔方法”，罗姆儿童与非罗姆儿童之间没有区别，但前者受益于为不讲法语的新到达学生出台的包容性安排。特别报告员回顾其前任的建议，即应采取特别措施保障来自吉普赛家庭或流浪家庭的儿童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欢迎为该国所提及的流浪社区的儿童执行具体的教育措施。此外，法国提供了学校里教授外语和地区语言的信息，这一举措随着 2013 年通过法律而得到加强。

F. 希腊

61. 希腊告知特别报告员，有关希腊政府应遵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认定应允许各协会在其名称中使用“马其顿”或“土耳其”字样并自由表达其族裔身份)的建议，司法、透明度和人权部内设立了负责执行判决的专门机构。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鼓励希腊充分执行这些判决。

62. 有关宗教少数群体，希腊报告指出，第 4115/2013 号法令巩固了传教士的地位，传教士是公务员系统中的雇员，享有他们应享的所有社会保障福利。它还指出，希腊为希望成为教师的穆斯林少数民族成员推出了大学录取特别配额。第 4301/2014 号法令涉及宗教社区法律形式的安排及其在希腊的组织，执行该法令允许自动给予某些宗教社区宗教或教会法人地位不必经过正规的法律程序。

63. 有关针对罗姆人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自 2014 年以来，通过涵盖 2014-2020 年期间的罗姆人社会包容国家战略出台了各种措施，包括设立约 300 个地方社区中心并在劳动部内设立罗姆人事务特别秘书处，负责监测此项国家战略和各项区域战略。特别报告员欢迎此类措施，同时回顾其前任曾经指出地方一

级存在着严重的执行问题；因此，她鼓励希腊确保在地方一级执行《国家战略》中所载的各项措施。

64. 特别报告员祝贺希腊设立了性别平等观察站，2012年，该观察站拟订并实施了希腊各市镇性别平等主流化项目，重点放在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妇女上。设立这种机构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前独立专家曾经指出：“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方案，消除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歧视，使一般公众、特别是警察了解少数民族妇女问题”。

G. 匈牙利

65. 特别报告员感谢匈牙利所作的广泛答复，其中详述了自2006年独立专家访问以来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方案。特别报告员欢迎2011年设立罗姆人协调委员会——一个由29名成员组成的机构，包括罗姆人代表，除其他外，其任务是监督政府与全国罗姆人自治政府之间的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她还欢迎2011年通过国家社会包容战略，该战略在其保健领域目标中重点强调了通过三年度行动计划改善罗姆人社区获得保健的机会。

66. 有关罗姆族妇女的状况，特别报告员高兴地获悉2016年实施了支持合作促进包容的项目，该项目意在促进罗姆族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并希望将来推广类似的项目。

67. 在教育领域，匈牙利提供了为打击学校里对罗姆儿童的歧视所采取的若干立法和其他措施的信息。匈牙利指出，2016年10月提交了一项法案，修正《平等待遇和促进平等机会法》和《国家公共教育法》，以便出台更有力的保障措施，预防儿童接受教育受隔离现象，包括基于族裔或国籍。它还提供了详细信息介绍为改变没有基于儿童智力的正当理由便给罗姆幼儿贴上精神残疾标签的做法，除其他措施外还提到在这方面出台的保障措施，包括教育援助服务。

68. 在国家社会包容战略框架内，介绍了就业、住房和保健领域的事态发展。题为“2007-2013年积极参加工作”的项目旨在增强处境不利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能力；约47%参与者是罗姆人社区的成员。除现有的住区方案外，匈牙利还指出，2015年，其政府通过了一项涵盖2014-2020年期间的管理隔离住宅政策战略，以改进住区的住房条件。该国突出介绍了若干方案，将其作为旨在改进罗姆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措施的实例，包括罗姆人母婴保健方案和罗姆人健康监护人培训方案。

H. 卢旺达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与其前任提出的卢旺达政府应承认巴特瓦人是一个独特的人口组别而且应拟订和执行目标明确的方案以改善其条件的建议相反，卢旺达政府没有将任何群体视为独特的土著民族。尽管如此，卢旺达突出强调了旨在解

决历来处于弱势的群体，包括巴特瓦人和其他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报告员鼓励卢旺达确保巴特瓦人社区从政府举措中充分获益。

70. 有关前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卢旺达政府应审查拆除所有茅草屋方案以确保该方案对弱势群体个人、家庭或社区不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议，卢旺达指出，曾经开展名为“再见茅草屋”的运动，并且为弱势家庭分配了新房子。

I. 越南

71. 越南提供了有关 2014 年人口普查的信息，指出逾 1200 万人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占总人口的 14.3%)。它还指出，《2013 年宪法》承认少数群体拥有平等权利，并且载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以及越南少数民族公民的参政权利。越南指出，在过去十年间国会通过的 151 项法律中，有 38 项与少数民族相关。

72. 特别报告员欢迎在过去几年里在减贫与发展领域已执行的针对少数民族的方案，事实证明这些方案是成功的。她又欢迎 2016-2020 年期间关于可持续减贫的国家目标方案。

73. 特别报告员对少数民族住户的贫穷率减轻情况表示满意，据报告，其贫穷率已从 2011 年的 35% 降至 2015 年的 16.8%，少数民族五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率也有了减少，降至 25% 以下。特别报告员祝贺越南在少数民族教育和培训领域取得的改进，同国家平均入学率 98% 相比，少数民族的入学率已达到 95%。有关保护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报告员欢迎最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三个省(老街、茶荣和嘉莱)启动的双语教育试点项目。

四. 对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信函的分析

74. 从 2005 年 8 月 1 日(确立任务之日)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向各国政府发出了 269 份信函，这一期间涵盖了两名任务负责人的几乎整个任期。2005 年只发出一份信函。此后，每年发出的信函数量在比较稳步地增长，2011 年发出的信函数量最多。

75. 向亚太区域国家发出的信函数量最多(132 封)。欧洲和中亚区域位居第二，有 79 封信函，随后是中东和北非区域，有 25 封。美洲区域国家收到了 18 封信函，非洲区域收到了 15 封。

76. 在发出的 269 封信函中，有 262 封是同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发给国家政府的。在这些联合信函中，134 封是联合指控信，125 封是联合紧急呼吁。共有三封是所谓的其他联合信函，与立法问题或政策关切有关。

77. 发出的信函中共有七封没有其他任务负责人：一封指控信、五封紧急呼吁和一封其他信函。

78. 有关发出信函的原因，与涉及宗教少数群体的问题相关的信函数量最多(108 封)。还有 14 封的情况是，所涉问题与被归类为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群体有关。

第二大受害者群体是少数民族，发出的 74 封信函与他们有关。发出的总共 42 封信函涉及全世界罗姆人的具体状况。此外，共有 31 封信函涉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那些因从事人权活动而遭到报复的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人权维护者。

五.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79. 2007 年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取代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期限由 2012 年第 19/23 号决议延长。其任务是，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就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并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该论坛还意在确认推动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80.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指导论坛的工作，筹备其年度会议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论坛的专题建议。论坛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进行专题讨论。总共有 500 多名与会者出席，其中包括少数群体、会员国、联合国机制、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81. 因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补充并强化了论坛的工作，特别报告员还在其整个任期促进这两个机制相互补充、相辅相成。自 2013 年以来，她将其提交大会的年度专题报告的主题定为与论坛届会相同的主题，作为为论坛讨论做贡献和提供依据的一种手段。

82. 特别报告员强调论坛发挥的推动作用，它提供了一个平台以对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开展对话并进行反思，还编制了注重行动的建议，供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执行，以实现少数群体的权利。她指出，少数群体亲自参加论坛届会，是保障讨论包容平衡的关键，而且成为将少数群体纳入影响到他们的事务中的榜样。她突出强调少数群体提出的看法和作出的贡献对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立法、政策和国际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极其宝贵的评估。

83. 特别报告员承认论坛面临着挑战，包括区域和地方两级对论坛的认识有限、对其建议的落实情况后续跟踪的能力欠缺以及财政拮据。她坚决认为，至关重要，要确保切实延续该论坛，并希望其作用将在今后几年更加显著并受到普遍承认。

84. 在其任务期限的后半期，特别报告员寻求反思改进论坛辩论和讨论的方法，以使其届会更具活力、更具建设性且更着眼于届会专题。自 2017 年起，论坛将安排为专题小组讨论会形式，由主持人提出的问题来引导，这一举措将促进拟订建议的过程。

85. 她还抓紧一切机会提高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对论坛工作的认识。2013 年，她前往班珠尔出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除其他活动外，她举办了一次公开会外活动，论坛第五届会议主席索亚塔·马伊加专员参加。该会外活动是向参与者通报任务负责人和论坛工作并在非洲人权机制之间分享少数群

体相关信息的一次机会。2016年，在向大会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在纽约召集了一次磋商会议，该磋商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在其届会之前讨论论坛建议草稿，提高日内瓦以外的地方对其工作的认识以及与纽约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86. 特别报告员认为，需要增加对论坛的财务支助，以保障其长期履行职能并确保它能发挥其作用。她感谢奥地利自论坛创建以来给予的慷慨支助，感谢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所做的贡献，并且鼓励其他国家为论坛提供财政捐助，以确保其可持续性和取得进展。增加财政资源也能使论坛考虑在各个区域举行会议，以便支付不日到日内瓦旅费的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能够为论坛在其各自的所在地举行辩论作出贡献。还可能考虑延长现在为期两天的届会，以允许更多的与会者能够发言并扩大讨论范围。

87. 2017年是论坛建立十周年。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理想的机会，能够促进少数群体自身对论坛议程的自主权，鼓励各国和少数群体代表的参与有侧重点且具有建设性，加强其他联合国机构对论坛的参与，以及促进在论坛届会期间本着尊重和建设性精神开展更加互动的对话和讨论。

六.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研究

88. 特别报告员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有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建议开展了研究性分析。³本节总结了主要结论。如同之前关于第一轮的报告所述，此项研究全部基于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库。⁴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编写本报告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尚未构成总体电子数据库的组成部分；因此，下文所有统计资料和数据反映出第十三届至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成果。⁵

89. 分析表明，在第二轮期间，关于少数群体的建议占全部建议的5%，有144个会员国向147个会员国发出1658份建议(第一轮共有895份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建议，占提出的总共21353份建议的4.2%)。“少数群体”在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数据库56个不同类别最经常被讨论的主题中排在第十一位。在关于少数群体的全部建议中，81%已被接受，19%受到注意。

90. 收到关于少数群体的建议最多的是东欧国家(572份)，随后依次是西欧和其他国家(473份)、亚太国家(337份)、非洲国家(164份)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12份)。提出关于少数群体的意见最多的是西欧和其他国家(459份)，随后依次的是

³ 特别报告员感谢弗莱彻法律与外交学院人权项目成员就此问题所做的重要工作，感谢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团队提供的援助与协作。

⁴ 可查阅：www.upr-info.org。

⁵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评估，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10个会员国(海地、冰岛、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收到80份关于少数群体、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和宗教群体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改变最终统计结果和图表。

亚太国家(367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81 份)、东欧国家(266 份)、非洲国家(261 份)和观察员(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24 份)。

91. 收到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建议最多的前五个区域组织是欧洲联盟(679 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366 份)、伊斯兰合作组织(271 份)、英联邦秘书处(205 份)和非洲联盟(163 份)。提出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意见最多的前五个区域组织是伊斯兰合作组织(419 份)、欧洲联盟(393 份)、法语国家国际组织(361 份)、美洲国家组织(357 份)以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318 份)。

92. 收到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建议最多的前十个会员国是缅甸(69 份)、斯洛伐克(58 份)、斯洛文尼亚(50 份)、保加利亚(44 份)、捷克(43 份)、罗马尼亚(41 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40 份)、法国(39 份)、瑞典(39 份)和希腊(37 份)。提出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意见最多的前十个会员国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2 份)、俄罗斯联邦(39 份)、加拿大(39 份)、奥地利(38 份)、阿根廷(37 份)、美利坚合众国(37 份)、马来西亚(36 份)、澳大利亚(33 份)、西班牙(30 份)和中国(30 份)。

93. 在所有与少数群体相关的建议中, 约 21%涉及罗姆人的境况, 7%涉及非洲裔人和非洲人后裔, 5%涉及穆斯林。其他重要群体包括罗兴亚人、贝都因人、阿拉伯人、基督徒、巴哈教徒、辛提人、达利特人和犹太人社区。

94. 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最常被引述的少数群体是罗姆人。共有 364 份建议涉及他们的境况: 259 份是东欧国家的, 105 份是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其中约 7%受到注意(25 份), 其余的已被接受。收到建议最多的前五个会员国是斯洛伐克(44 份)、捷克(32 份)、罗马尼亚(32 份)、斯洛文尼亚(28 份)和匈牙利(27 份)。在第二轮中最常被提及的少数群体是非洲裔人和非洲人后裔。共有 110 份建议提到他们。除非洲国家外, 所有区域都收到了建议。会员国提出了 86 份关于穆斯林的提议。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外的所有区域都收到了建议。西欧和其他国家收到的建议(62 份)所占百分比最大, 随后是亚太国家(16 份)和东欧国家(7 份)。有 31 份建议提到了罗兴亚人, 绝大多数是向缅甸提出的(26 份), 其余的是向孟加拉国提出的(5 份)。缅甸注意到全部 26 份建议, 而孟加拉国接受了 3 份建议并注意到 2 份建议。有 12 份建议提到贝都因人, 11 份是向以色列提出的, 1 份是向尼日尔提出的。以色列注意到 2 份, 并且接受了其余建议。向 4 个国家提出的 12 份建议提到阿拉伯人: 以色列(8 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份)、法国(1 份)和美国(1 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注意到这些建议; 其余的已经接受。向 9 个国家提出的 11 份建议提到了基督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份)、巴基斯坦(2 份)、中非共和国(1 份)、中国(1 份)、印度尼西亚(1 份)、以色列(1 份)、尼日利亚(1 份)、土库曼斯坦(1 份)和乌兹别克斯坦(1 份)。共有 5 份受到注意(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6 份已被接受。在提到巴哈教徒的 11 份建议中, 10 份是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 1 份是向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印度尼西亚接受了建议, 而伊朗注意到所有建议。

95. 第二轮中有 15 份建议(而第一轮中有 41 份建议)提到条约机构和少数群体: 12 份已被接受, 3 份受到注意。有 13 份建议提到特别程序和少数群体: 其中有 7 份已被接受, 6 份受到注意。共有 5 份提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或特别报告员。

96. 有关建议中所载的关切领域，分析表明共有 33 个主要专题领域：准入、出生登记、公民身份、刑事司法、文化、歧视、教育、就业、平等、族裔、仇恨或仇视、健康或保健、住房、人权、不容忍或仇外心理、司法事务、土地权利、语言相关事务、立法和法律、媒体、国籍相关事务、参与、警察、贫困、保护、种族主义、宗教或信仰、隔离、社会包容、酷刑、培训、暴力及水和环境卫生。

七. 结论

97. 2017 年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周年纪念对各国来说既是一次提醒，也是一个重要契机，各国可加强关于少数群体权利保护的立法，确保立法与《宣言》完全一致。特别报告员回顾应在这些法律中得到反映的少数群体权利保护的四大支柱：第一，保护少数群体的生存，打击针对其成员的暴力行为并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第二，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文化特性以及他们享有集体身份和拒绝强迫同化的权利；第三，保障不受歧视权和平等权，包括制止结构性或系统性歧视行为，提倡在必要时采取平权行动；第四，少数群体有权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和对他们有影响的决定。她强调，仅有规定平等对待社会中所有成员的不歧视条款，而没有上述附加保障措施，往往被证明不足以有效保护弱势少数群体。

98. 整个联合国应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更加大力倡导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确保各国加强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确保各区域分别制定反歧视和少数群体权利这两方面的标准及机制，以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

99. 同样地，联合国应确保其所有办事处和实体的工作人员组成，特别是实地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出他们开展行动所在社会的民族、族裔和宗教结构。

100. 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的少数群体机制和框架，包括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得到加强。该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全球平台为促进对话和解决与少数群体有关的相关问题发挥了中枢作用。应该为它提供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应考虑提高区域和国际两级对论坛的了解，后续了解其建议的落实情况，促进少数群体对论坛议程的自主权，并促进在论坛届会期间增强互动对话和讨论。

101.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必须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工作最新情况。联合国还应考虑在秘书处内任命一名高级别官员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并在各部门和机构内设立高级职务，以研究少数群体权利保护、多样性管理和维护多元社会问题。在所有联合国外地办事处指定少数群体协调人将是向前迈出的另一大步。